

证券代码：834342

证券简称：慧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庆雪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8,400,5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宋万祥因故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,380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%；反对股数 76,019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,380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%；反对股数 76,019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主要销售和市场开拓情况，充分考虑公司运营和资产利用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,380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%；反对股数 76,019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公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,380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%；反对股数 76,019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持续发展和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,380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%；反对股数 76,019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,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,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,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,380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%；反对股数 76,019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公告《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,380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%；反对股数 76,019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,380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%；反对股数 76,019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,380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%；反对股数 76,019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,380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%；反对股数 76,019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,380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%；反对股数 76,019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 公司 2024 年 利润分 配预案 的议案》	146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吾翼彪、张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《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